

生局召開「因應流感疫情協調急診壅塞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由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攜手防治流感，督導與協助轄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人力與葉克膜調度等，以確保醫療量能，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就醫權益。目前已指定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協助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候床民眾快速轉診，以確保急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5)

徐委員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尚有 55 萬餘戶住家未接裝自來水，如全部改善，經費估計高達數千億元，為加速改善自來水供水情況，行政院毛前院長 104 年 2 月 24 日宣示以 104 及 105 年改善 3 萬戶用水為目標，籌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品質，本部水利署亦逐年爭取籌編預算辦理改善，因每年經費有限必須採評比方式辦理。
-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分別為 84.78%及 79.67%（統計至 104 年底），較全臺灣平均普及率 92.18%為低原因如次：
 - (一)部分地區已設有收費較低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相較接用自來水除需負擔申裝費用，後續水費尚需附徵 5%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代徵清除處理費 3.7 元/度。
 - (二)部分散居住戶距台水公司配水管仍有相當距離，申裝工程費用較高，且常因管線須經過私人土地，地主要求費用過高，或因地勢較高需設置間接加壓設備，致內線設備費用較高等因素，居民無力或不願負擔費用。
 - (三)供水管線未達到區域，部分地區水源不足，須另開發水源供應，或延管經費較高，因無自來水地區改善經費有限，致無法納入評比。
 - (四)由於停用、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多或無合法接水證件等因素，致自來水普及率降低。
- 三、台水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 (一)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部分：
 1. 依據各縣市政府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所訂定之接水辦法，派員於村民大會主動宣導並協助住戶接用自來水。
 2. 協調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道路拓寬或路面翻修時，配合辦理施作管線工程，減輕申請戶路面修護費之負擔。
 3. 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視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以縮短外線長度；對一般住戶每戶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部分減半計收等優惠，以降低經費負擔。
 4. 針對經濟困難之住戶，可依「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

定，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分六期，二個月為一期）。

(二)針對供水管線尚未到達區域部分：

台水公司自 101 至 105 年度廣續配合本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於花蓮地區共辦理 12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1,323 萬元，核定戶數 93 戶），臺東地區共辦理 6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495 萬 4,050 元，核定戶數 62 戶）；104 至 105 年度花蓮地區計辦理 54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5,536 萬 2,500 元，核定戶數 566 戶），臺東地區計辦理 13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3,702 萬 8,670 元，核定戶數 111 戶），完工後將可進一步提升花東地區普及率，另本計畫要點規定核定案須於民眾預繳用戶外線費達 60%以上始得施作。

(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9）

賴委員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43、43 條之 1 規定，地方災害防救為自治事項，其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辦理，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倘仍有不敷，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二、復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訂定）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尚不足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協助。
- 三、又自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除莫拉克風災因所需重建經費龐鉅，另定特別條例及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外），行政院對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重建經費之協助，盡皆依照上開程序予以一致處理，本次 0206 震災重建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